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鄭堯平

0000000000000000

生前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000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堯平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因其死亡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本件公訴不受理，惟扣案之割草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0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行為人因死亡，致未得追訴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，法院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，惟該物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繼承人所有，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，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、標的，及其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，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

等事項與相關證據，亦即應記載斯時「財產所有人」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於被告死亡，經判決公訴不受理之情形，犯罪物之沒收欠缺被告之主體程序依附，此時固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開啟以犯罪物沒收為訴訟客體之客體程序，惟犯罪物已因繼承法律關係之發生而歸被告之繼承人所有，性質上屬第三人沒收，非屬被告本人之沒收，故檢察官應以被告之繼承人為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如檢察官仍對已死亡之被告為之，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，嗣經被告向本院提起上訴後，被告於同年5月2日死亡，而由本院於同年6月7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本件公訴不受理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、被告之個人除戶資料及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卷第17至20、39、41至42頁、本院112年度單聲沒字第83號卷第15頁至第33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且為其持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用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該案審判中供承明確（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452號卷第134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1年6月16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及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參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38號卷第43至51、71頁），固可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。然被告業於112年5月2日死亡，則自被告死亡時起，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扣案物之所有權即因被告之繼承人當然繼承而取得，是聲請人固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惟應以被告之繼承人為聲請沒收財產之對

象，不得對已死亡之被告為之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因程序上之主體對象不同，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銘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附表：

扣案物品	數量	備 註
自製割草刀	1支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2103號扣押物品清單